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余豪俊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　　萬哲源律師
　　蘇恩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11350075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邱泰源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石崇良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75-7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

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（第2項）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7條之2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。（第4項）第2項第5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至1,000萬元。」是以，對於公法人或其機關之訴訟，如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1第1項所定得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屬同法第22

9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1741號函所附會議記錄（編號7660）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一第97頁、第116頁）所為「本案經審議，依據病歷資料記載、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，查個案有脊椎壓迫導致神經病變、多發性神經炎等多重疾病史，於接種疫苗後因雙膝、腳踝疼痛症狀陸續就醫，診斷為神經痛、神經炎及多發性神經病變等。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骨科疾患有關，與接種COVID-19疫苗（Moderna）無關，依據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』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」之決議，就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認原處分並無違誤，以113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1135007532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，本院卷一第17-23頁）為訴願駁回之決定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嗣於113年12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追加訴之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」（本院卷二第6頁）再於115年3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以言詞擴張上揭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50萬元。」（本院卷二第112頁）嗣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31條準用第125條第4項規定闡明後，原告仍於同日具狀載明其追加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50萬元。」（下稱系爭追加聲明）並陳明請求權基礎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（本院卷二第147頁）。

㈡按國家賠償請求權性質上為公法上原因發生之給付請求權，本質上為公法訴訟，惟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準此，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訴訟，適用民事

訴訟法之規定，由普通法院審判。若誤向行政法院提起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即人民就國家賠償請求權不能單獨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只允許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為附帶請求，是於當事人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行政法院就系爭追加聲明部分，自原告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，即取得審判權。又本件撤銷之訴與系爭追加聲明，均以原告主張其因預防接種受害、被告作成不予救濟之原處分為爭訟核心，關於接種與受害間關聯性之病歷、鑑定意見等訴訟資料得於本件審理中共同利用，社會生活上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請求之基礎並未變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自應准許上開訴之追加。

㈢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追加聲明部分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同法第229條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所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故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以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，本件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是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